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20005749 號

主旨：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公告事項：

一、檢附修正後「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乙份。

二、本會 99 年 10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1401 號公告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以上含附件）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證券商管理組、證券交易組、投信投顧組、會計審計組、期貨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8550 號

附件：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申請書、境外基金基本資料表、境外基金總代理人申請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審查表、自行檢查表、聲明書

主旨：公告修正境外基金機構委任之總代理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核准應檢附之申請書格式及書件內容。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58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修正境外基金機構委任之總代理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核准應檢附之申請書格式及書件內容如附件。

二、旨揭公告自即日生效，本會 96 年 6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29764 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20009492 號

主旨：自 102 年 3 月 21 日起終止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交易之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期貨契約及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選擇權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管理處、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10054432 號

一、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為外國人（以下簡稱外國內部人），依下列情形之一轉讓其所屬公司股票時，則該股票之受讓人為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特定人：

（一）外國內部人將公開發行前取得之股票轉讓予其他外國人者。

（二）外國內部人依所屬公司之註冊地國法令，以其持有之股票抵繳股款轉讓予境外發起設立之公司，或以其持有之股票作價抵繳外國公司發行新股之股款，而轉讓予該外國公司者。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10058759 號

一、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獲得主管機關許可或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規定召集股東會者，應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七條規定製作及傳送徵求人徵求彙總資料、第十二條規定傳送及揭示徵求人徵得之委託書明細資料、第十三條規定傳送及揭示非屬徵求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明細資料、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與「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五條

及第六條規定製作與傳送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各項議案之說明資料。

二、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前項資料傳送作業，公司未配合辦理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應協助傳送。

三、前揭召集權人公告召集股東會時，應公告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七條規定之徵求相關資料，徵求人應送達受託辦理該次股東會事務之股務代理機構及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四、前揭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時，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該召開股東會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及受召集權人委託辦理股東會作業之股務代理機構，均不得接受股東之委託擔任徵求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三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一九一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